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董事會權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龍水		1. 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山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多家投資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僅有一席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與陳志銘董事為父子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董事 謝國雄		1. 畢業於日本產業能率大學，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兼任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董事 黃嚴鋒		1.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拉荷亞分部，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良維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曾任國華證券負責人、良維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任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投資業、不動產租賃業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石堃明	1. 畢業於加州國立大學長堤分校，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良維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現任歡喜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修企業管理，專長於公司經營策略分析及市場調查分析，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董事 謝垣豐	1. 畢業於大同大學，曾任良維科技(股)公司經理及監察人，現任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董事 陳志銘	1.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管理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旅館投資管理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房地產投資管理碩士，曾任 J.B.Oxford&Co, Financial Advisor、Linkworld Investment LLC, Investment Officer、群通創投有限公司投資副理，現任本公司企劃室資深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與董事間僅有一席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與陳龍水董事為父子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
獨立董事 馮本立	1. 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MBA，於投資銀行業有 30 多年的工作經歷，曾任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裁、美國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負責人、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 資深合夥人，具備金融證券投資之專業背景，目前兼任 Gateway Education Group 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3. 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有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之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愷男	1.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曾任輔仁大學助教，具備會計師執照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稅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之專業資格，現任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有超過 20 年在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經驗，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3. 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有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之情事。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1. 畢業於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曾任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現任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其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3. 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有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之情事。	2

(註)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董事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第2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多元化面向，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本公司董事成員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6位一般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之專業經驗，並有會計、商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成員中有1位女性董事，占比為1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

● 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陳龍水	謝國雄	黃嚴鋒	石堃明	謝垣豐	陳志銘	馮本立	劉幗男	申學仁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年齡	41 至 50 歲			v					v
	51 至 60 歲		v			v			
	61 至 70 歲		v					v	
	71 至 80 歲				v		v		
	80 歲以上	v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v	v
	3 至 9 年						v		
	9 年以上								
產業經驗及 專業能力 (最主要 3 個)	銀行金融						v		
	證券投資			v		v			v
	資產管理	v		v	v	v			
	營運及製造		v			v			
	商務	v	v	v	v	v	v	v	v
	會計財務							v	
	風險管理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 3 個)	營運判斷能力	v		v	v	v			v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v	v	
	經營管理能力		v		v	v	v	v	
	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領導能力	v	v						
	決策能力				v	v			v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集團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為33%，董事會之獨立性說明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